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从身份识别到智能认知，从行业深耕到行业贯通”的升级发展战略，汇聚公司优势资源推进重点AI云服务解决方案的规模化商用，业务主要聚焦于智慧城市、智慧能源，深耕智慧医疗和身份认证领域，逐步发展形成“一体两翼”新格局。报告期内，面对宏观经济波动及各种不确定性的影响，公司始终聚焦自身能力的成长，保持稳健的经营策略，企业经营由降本增效向高质量发展逐步转变，保障了全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37,962.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83.09万元，较上年减亏4,906.24万元。本报告期，智慧城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142.84万元，受移动支付及安防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的影响，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6.55%；身份认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138.35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智慧医疗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15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85%。

二、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序号	时间	召开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01 月 0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举行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8)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9)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2 年 07 月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审议通过：

	18 日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
5	2022 年 08 月 0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6	2022 年 08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7	2022 年 09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聘请王继春先生担任公司终身顾问的议案》

			(3) 《关于聘请闵万里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2 年 0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同时，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保障公司年度报告的及时、完整披露。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召开了2次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实施情况、2018年股票期权的注销等事项进行监督。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公司补选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共召开2次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五）2022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积极通过互动易、全景网等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并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官方网站信息发布，及时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2022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

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

董事会将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

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

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合规保障。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